

租住細則

1. 住客名單

主辦團體須於入宿時或之前將住客名單交予學生宿舍處，名單須包括住客的全名、房號及性別。

2. 領取鎖匙

主辦團體可以在入宿當天下午二時後，到保安室(位於車輛入口旁)領取鎖匙。

3. 入宿及離宿

入宿時間：下午二時後，離宿時間：正午十二時前。
租金從預訂首日計算。

4. 付款

款項需於入宿當日或之前到學生宿舍處付清。

學生宿舍處辦公時間為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費用可以信用卡、EPS 或支票(港幣)繳付(支票抬頭請註明：香港城市大學)。校內部門如選用內部轉賬付款，請在申請表上註明並連同授權簽署。

外間團體

須於入住日之前一個月，繳付相當於全部租金的一半作按金，餘額須於入住日付清。如主辦團體臨時取消預訂，已繳按金概不發還。

5. 取消預訂

5.1 取消預訂：

- 一) 取消預訂須於原定入宿日期的七個工作天或之前，以書面通知學生宿舍處。
- 二) 在原定入宿日前七天內取消全部或部分住宿申請，學生宿舍處將收取相等於全數租金一半的罰款。
- 三) 學生宿舍處保留取消、延遲或更改任何預約的權利。

5.2 如參與人士在原定入住日期未有出現，學生宿舍處仍會收取全數租金。

5.3 所有已收取的費用不得轉讓或退還。

6. 住宿

6.1 香港城市大學為無煙校園。校園內所有室內或室外範圍，包括學生宿舍房間均**嚴禁吸煙**，違例者罰款港幣五千元。

6.2 城大學生宿舍兵成人使用，設施並不適合兒童使用。成人或主辦團體有責任看管隨行兒童。

6.3 住客需遵守及奉行《[學生宿舍規則](#)》。詳情請參考學生宿舍處網頁。

7. 供應物資

7.1 寢具：枕頭、枕袋、床笠、被、被套各一件。住宿期一星期或以上，額外供應枕袋、床笠、被套多一件，住客須自行更換及清洗。

7.2 租金已包含空調費用。住客應愛護環境，善用資源：離開房間時請關掉空調、電燈及其他電器用品，節省能源，避免浪費。

7.3 於入宿當日廁格內放置衛生紙二卷。住宿期一星期或以上，額外衛生紙會於入宿當日供應。

7.4 住客須自備個人必需物品：如毛巾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等梳洗用品及其他個人必需品。

7.5 每星期清潔廁所一次，住客須負責自己房間的清潔；清潔用具可在樓層的交誼室取用，亦可到地下保安櫃台向保安員借用吸塵機。

7.6 每層均有交誼室，內有沙發、飯桌椅、微波爐、電視、電磁爐、冷熱飲水設備等。

7.7 每座舍堂頂樓設有洗衣房，內有自助投幣式(港幣 1 圓及五圓)洗衣機及乾衣機，熨斗及熨板。

7.8 每座舍堂地下設有電腦室，內有電腦供上網用，住客可於入宿時在保安室取上網密碼。

7.9 每座舍堂地下設有投幣電話式(供致電海外)。

7.10 宿舍範圍內設有[小型餐廳](#)，位於綜合禮堂 B。另有自助售賣機。

8. 交通

請參考學生宿舍處[網頁](#)。

9. 《學生宿舍暑期出租指引》

參與人士請參閱《[學生宿舍暑期出租指引](#)》

10. 查詢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羅小姐，電話：(852)3442-1193，電郵：sosklo@cityu.edu.hk